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6,830.1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889.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40.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7]B07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1,814.45 万元，其中，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26,858.20 万元，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支出 2,573.15 万元，微特电机制造项目支出 2,383.1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和银行利息 885.85 万元，支出手续费 0.26 万元，从注销募集资金户转出资金 14.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88,997.7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管，以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本期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0600401040226585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3,781,120.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0600401040227328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18,45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03609300660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381,347.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03600000346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5,077,491.3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5202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380.1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74420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00,000.00
中国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48067028849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9551027166666666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7,798,116.91
合 计			35,077,914.4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承诺，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由于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电机”），所以将“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2、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利电子”）变更为宏利电机。原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建筑面积扩建为 12,288 平方米，以自筹资金补充增加投资总额 1,936.40 万元。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940.09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实际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393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除此以外，公司投入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88,997.79 万元，其中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68,92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16,57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3,507.79 万元。

四、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8 号），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48067028849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该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91			本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814.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31,814.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否	22,875.24	22,875.24	2,383.10	2,383.10	10.42%	2018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否	22,968.06	22,968.06	0.00	0.00	0.00%	2018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86.50	10,422.90	0.00	0.00	0.00%	2019 年 05 月	-	不适用	否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否	38,752.91	38,752.91	2,573.15	2,573.15	6.64%	2018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858.20	26,858.20	26,858.20	26,858.2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	119,940.91	121,877.31	31,814.45	31,814.45	26.10%	-	-	-	-

计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19,940.91	121,877.31	31,814.45	31,814.45	26.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其他募投项目进度符合计划，报告期内处于准备建设过程中，或者建设过程中，故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940.0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